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4月26日下午3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章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谭劲松先生、彭玲女士、前任独立董事杨翠华先生均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4、《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5、《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6、《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73,898,460.31元（母公司报表），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77,389,846.0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36,682,676.05元，减去2021年度已支付现金股利168,519,697.68元，2021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64,671,592.65元（母公司报表）。

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8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以目前公司总股本6,740,787,907股计算，公司2021年度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9亿元（含税）。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7、《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8、《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9、《关于公司2021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21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10、《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11、《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亚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并在其独立董事任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选举其担任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为了保证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安徽同路医药”）业务的顺利开展，拟为安徽同路医药提供担保，在担保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同路生物对安徽同路医药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本次拟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全文

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13、《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及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及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项目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14、《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修正案详见附件2）

15、《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本次拟购买责任险事项，作为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16、《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向关联方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基立福全球”）及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GDS”）分别出具Bank Comfort Letter（“银行安慰函”）暨担保事项是为了推动下属公司安徽同路医药与基立福全球和GDS相关产品独家代理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安徽同路医药为公司下属公司，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本次出具银行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安徽同路医药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 Tomás Dag áGelabert 先生、David Ian Bell 先生、徐俊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17、《关于召集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亚民先生：中国国籍，1952年7月出生，博士。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上海交通大学会计系教授、系主任、会计与资本运作研究所所长、MPACC项目负责人。现任上海市成本研究会会长、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亚民先生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亚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亚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九条 高管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p>	<p>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总现金收入由基本薪酬（即固定薪酬）和绩效奖金（即目标绩效奖金）组成。原则上，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的比例将根据市场实践合理确定，并由此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固定薪酬总包和绩效奖金总包。</p>
<p>第十二条 绩效奖励是高管团队完成年度经营指标时，对高管团队实施的激励。 以上一年度完成的利润为基础、提取的奖励总额为基数，依据当年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超过上一年度利润的，除按上一年度奖励总额提取外，超额完成利润部分按10~30%增提绩效奖励；低于上一年度利润的，利润完成的差额部分按10~30%减提绩效奖励。</p>	<p>第十二条 绩效奖励是高管团队完成年度经营指标时，对高管团队实施的激励。 绩效奖金总包核定以上市公司层面（即“上海莱士”（合并层面））主营业务净利润实际达成值为提取基数，设置利润起提点，并结合不同的主营业务净利润达成程度设置的分段加速提取比例，进行分段提取，以充分激励高管团队的业绩表现。绩效奖金提取比率、起提点在年度绩效考核及奖金分配方案中确定，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批准。</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